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深化湖北青年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转型升级，根据《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团省委决定开展 2020年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全省各市州、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中的青年志愿服务团体。2017、2018年度已创建并命名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团体不重复参评。

二、创建条件

（一）疫情防控类志愿服务团体

1.工作机制健全，运营管理规范，疫情期间在本地影响力较大，服务社会贡献度较高。

2.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主动开展志愿服务，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且相对稳定，团队骨干志愿者平均年龄35周岁以下。

3.团队成员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平均时长不少于30小时。

4.疫情期间坚持在防控一线开展健康排查、疫情监控、便民服务、交通保障等志愿服务，服务对象评价高，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5.在全省疫情防控攻坚战中有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团体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其它各类志愿服务团体

**1.思想建设。**能够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社会评价好。

**2.组织体系。**志愿服务团体须成立满3年，具有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团队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0人，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清晰的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规范，财务透明；具有规范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激励考核、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

**3.服务内容。**主要在助幼扶老、助残扶弱、扶贫开发、文明创建、社区服务、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领域开展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

**4.阵地建设。**在城乡社区、学校、企业、交通站点、旅游文化景点等公共场所建立固定的志愿服务站点，有专门的志愿者开展文化气息浓厚、环境氛围温馨、服务功能齐全、群众满意认可的高质量志愿服务。

**5.项目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要有需求调研、可行性论证、系统培训，要求与志愿者个人意愿、能力匹配度较高，在区域或系统内有较强社会带动力和影响力，并具备一定社会资源整合能力。

**6.文化氛围。**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运用好时尚、文化、艺术手段和文化产品等形式，吸引凝聚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有效传播社会正能量。

三、实施步骤

（一）创建申报阶段（2020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各地、各单位广泛动员符合创建条件的团体进行申报。申报团体认真填报创建申报表（见附件），各地、各单位根据申报团体的创建条件、创建计划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报，于7月10日前将创建申报表报送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获得市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团体，可优先申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推荐申报的团体进行初审，确定2020年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团体。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0年7月下旬至11月下旬）。按照“谁推荐、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创建团体严格按照创建计划，重点结合疫情防控、省青年志愿服务“社区计划”等，持续开展志愿服务。

（三）确认命名阶段（2020年12月）。各地、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日前报送创建团体工作总结和佐证资料。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团体的创建情况组织评审，确定2020年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候选团体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命名授牌。

四、创建名额

（一）各市州团委可申报5个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团体，其中疫情防控类志愿服务团体不超过3个；直管市团委、神农架林区团委可申报2个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团体，其中疫情防控类志愿服务团体不超过1个。

（二）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以及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可申报3个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团体，其中疫情防控类志愿服务团体不超过1个。

五、相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结合本地实际择优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青年志愿服务团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

联 系 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27-87238790

 电子邮箱：hbzhiyuanzhe2012@126.com

附件：2020年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申报表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2020年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

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团体 |  |
| 成立时间 |  | 是否在民政部门注册 |  | 团体人数 |  |
| 负责人 |  | 性 别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创建团体情况 | （创建团体基本信息、近年来活动开展情况和获得荣誉情况，800字以内） |
| 创建计划 | （以2020年7月至11月为周期，围绕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服务对象人群及数量、活动预计效果等内容，拟定创建计划，800字以内） |
| 团委意见（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 |   （盖章） 年 月 日  |